

MOD

第217号决议（WRC-23，修订版）

风廓线雷达的实施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

已注意到

1989年5月世界气象组织（WMO）秘书长要求国际电联建议并帮助在50 MHz、400 MHz及1 000 MHz附近确定适当的频率以便安排风廓线雷达的划分及指配，

考虑到

- a) 风廓线雷达是垂直方向的多普勒雷达，显示的特性与无线电定位系统的相类似；
- b) 风廓线雷达是用于以高度为函数的测量风向及风速的重要的气象系统；
- c) 需要使用不同范围的频率以便能选择不同的性能及技术特性；
- d) 为了进行高达30 km的测量，需要在50 MHz（3至30 km）、400 MHz（500 m至大约10 km）及1 000 MHz（100 m至3 km）附近给这些雷达划分频段；
- e) 有些主管部门为了大气层的研究和支持天气监测、预报及报警计划，已经使用或者计划扩大运行网络中的风廓线雷达的使用；
- f)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研究了50 MHz、400 MHz及1 000 MHz附近频段内划分的风廓线雷达与其他业务之间的技术和共用考虑，

进一步考虑到

- a) 有些主管部门已在国内着手进行该问题，在现有的无线电定位频段内或其他频段内在无干扰的基础上给风廓线雷达的使用指配频率；
- b) 划分和改进无线电频谱的使用及简化《无线电规则》的专家志愿组的工作支持增加频谱划分中的灵活性，

第217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

- a) 在400.15-406 MHz频段内的气象辅助业务中运行的风廓线雷达与按照第**5.266**款在406-406.1 MHz频段内的卫星移动业务中运行的卫星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发生干扰；
- b) 按照第**5.267**款，禁止对已授权使用的406-406.1 MHz频段能产生有害干扰的任何发射，

做出决议

1 敦促各主管部门在下列频段内作为无线电定位业务系统实施风廓线雷达，适当注意与其他业务及这些业务电台的指配潜在的不兼容性，因此适当考虑地理分隔的原则，特别是关于邻近国家，并注意这些业务的每一种业务种类：

46-68 MHz，按照第**5.162A**款

440-450 MHz

470-494 MHz，按照第**5.291A**款

904-928 MHz，仅是2区

1 270-1 295 MHz

1 300-1 375 MHz；

2 在440-450 MHz或470-494 MHz频段内运行的风廓线雷达与其他无线电的应用不能实现兼容的情况下，可考虑使用420-435 MHz或438-440 MHz频段；

3 敦促各主管部门分别按照ITU-R M.1226、ITU-R M.1085和ITU-R M.1227建议书最新版为50 MHz、400 MHz及1 000 MHz附近的频段实施风廓线雷达；

4 敦促各主管部门不要在400.15-406 MHz频段内实施风廓线雷达；

5 敦促在400.15-406 MHz频段内运行风廓线雷达的各主管部门尽快停止其运行，

责成秘书长

提请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WMO注意本决议。